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以將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緊密相連及共同承擔風險，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和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尋求股東授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不超過71,000,000股新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該等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將分別不超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全部已發行的股票約13.87%及10%。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該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資金認購或由本公司直接向計劃參與者發行，由彼等以自身資金認購。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本公司於首次授予中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於本公告日期將獲股東授權的最高限制性股票數目的50%或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全部已發行的股票約6.93%及5%。

由於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將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任何該等授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發行不超過 71,000,000 股新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ii)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實施限制性股票計劃；(iii) 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條款首次授予不超過 35,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授出餘下的限制性股票；及(iv) 批准向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該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建議採納計劃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獲得其發出的無異議函件後方可作實。

限制性股票計劃並不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股份期權計劃，原因是授出限制性股票並不附帶本公司任何新股票的購股權，而屬於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計劃及首次授予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以將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緊密相連及共同承擔風險，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和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尋求股東授權。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不超過 71,000,000 股新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該等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將分別佔不超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全部已發行的股票約 13.87% 及 10%。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該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資金認購或由本公司直接向計劃參與者發行，由彼等以自身資金認購。

本公司於首次授予中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不超過 35,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佔於本公告日期將獲股東授權的最高限制性股票數目的 50% 或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全部已發行的股票約 6.93% 及 5%，須獲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後方可作實。

由於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將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任何該等授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限制性股票計劃並不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股份期權計劃，原因是授出限制性股票並不附帶本公司任何新股票的購股權，而屬於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1. 計劃概述

(1) 目的

限制性股票計劃旨在改革本公司薪酬制度，以將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緊密相連及共同承擔風險，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和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此計劃將幫助管理層平衡長期目標和短期目標，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和可持續發展。限制性股票計劃亦將挽留和吸引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 計劃參與者範圍

計劃參與者的範圍將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究人員，以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和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關鍵員工。

(3) 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不超過71,000,000股新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該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資金認購或由本公司直接向計劃參與者發行，由彼等以自身資金認購。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及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額。

本公司自採納日開始計一(1)年內於首次授予中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並將自採納日計兩(2)年內授出餘下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須獲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後方可作實。

(4) 計劃期間及終止

限制性股票計劃有效期為六(6)年，自採納日起計算。

(5) 授予條件及授予價

(a) 授予條件

本公司及計劃參與者達到下列條件後，本公司方可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

- (i) 本公司於授予前一財政年度完成既定業績目標；及
- (ii) 相關計劃參與者於授予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

(b) 授予價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不得低於本公司內資股最近一次轉讓價格的50%。根據本公司獲取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2元向兩名第三方轉讓合計105,915,096股內資股。根據首次授予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不得低於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

(6) 首次授予

(a) 首次授予數量

本公司於一次性首次授予中將向計劃參與者授出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佔於本公告日期將獲股東授權的最高限制性股票數目的50%或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全部已發行的股票約6.93%及5%，須獲股東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後方可作實。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該等數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以自身資金以首次授予為目的認購或由本公司直接向首次授予項下的計劃參與者發行，由彼等以自身資金認購。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及首次授予項下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額。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自採納日起計一(1)年內向計劃參與者授出。

(b) 向一位計劃參與者的最高授予量

將於首次授予中向一位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將受到限制性股票計劃中所列明的標準的規限。可向任何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合共不得超過首次授予中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0%。

(c)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

將向限制性股票計劃首次授予項下任何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不得低於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乃按本公司內資股最近一次轉讓價格的50%釐定。

(d) 首次授予下建議授予董事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項下，建議分別向三名執行董事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授予3,000,000股、2,000,000股和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該等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尚待獨立股東的批准。

(7) 禁售期與解鎖期

(a) 禁售期

禁售期將為授予日起計一(1)年。於禁售期內，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包括自限制性股票產生的股息及分派(如有)，將被禁售，不得轉讓、用作擔保、償還債務或任何其他權利。

(b) 解鎖期

解鎖期為自禁售期滿之日起三(3)年。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須遵守下列解鎖安排：

解鎖安排	解鎖期	向一位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百分比
第一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計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即禁售期滿之日)至自授予日起計24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二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5%
第三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5%

(c) 解鎖條件

本公司及計劃參與者達到下列條件後，本公司方可解鎖已向計劃項下的計劃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 (i) 本公司於解鎖期的前一財政年度完成既定業績目標；及
- (ii) 相關計劃參與者於解鎖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

倘本公司未能達到解鎖限制性股票的業績目標，則計劃參與者當期應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將延至下一解鎖期，適用下一解鎖期的相關規定解鎖；若本公司未達成第三個解鎖期的解鎖條件，則自授予日起滿5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為解鎖

日，原未解鎖限制性股票將全部自動解鎖。倘計劃參與者未能通過解鎖限制鎖性股票的績效評估，本公司可以將按授予價向計劃參與者購回未能解禁的相關限制性股票。

(8) 終止及解鎖

(a) 終止

本公司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計劃即告終止，且所有仍被禁售的限制性股票即告失效：

- (i) 合併或分拆；
- (ii)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發表否定意見或不能提供意見；及
- (iii) 中國證監會對因最近年度本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施加行政處罰。

除上述情況外，股東可藉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終止計劃。

計劃參與者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按計劃項下向計劃參與者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即告失效：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計劃參與者被禁止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i) 計劃參與者自行辭職；及
- (iii) 計劃參與者的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或作出對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構成不利影響的失當行為。

(b) 部分解鎖

計劃參與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或結束受僱於本公司後，應於終止或結束受僱年度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將被解鎖，而其餘所有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將會失效：

- (i) 由於裁員終止受僱或由於僱傭合同到期而結束受僱；
- (ii) 經本公司同意終止或結束受僱；及
- (iii) 由於本公司同意的原因計劃參與者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c) 全部解鎖

計劃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所有授予計劃項下的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將全部解鎖：

- (i) 到達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
- (ii) 死亡；
- (iii) 喪失工作能力導致終止受僱；
- (iv) 計劃參與者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監事或因計劃參與者崗位調動而影響其參與計劃的資格。

(d) 本公司購買限制性股票

所有已授予計劃參與者的未能解鎖及已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於解鎖期滿後或限制性股票失效之日按授予價購買，且相關計劃參與者應放棄該股票所有相應的股息。

(9) 調整

於發生股票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股票分拆或配股等情況後，根據計劃授予計劃參與者購買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將根據計劃規則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限制性股票計劃並不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股票期權計劃，原因是授出限制性股票並不附帶本公司任何新股票的購股權，而屬於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由於限制性股票計劃參與者將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首次授予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任何該等授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首次授予項下，建議分別向三名執行董事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授予3,000,000股、2,000,000股和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該等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尚待獨立股東的批准。

獨立董事認為向董事的建議授予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發行不超過71,000,000股新內資股作為限制性股票；(ii)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實施限制性股票計劃；(iii)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條款首次授予不超過35,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授出餘下的限制性股票；及(iv)批准向董事授出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該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建議採納限制性計劃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獲得其發出的無異議函件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計劃及首次授予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採納日」	指	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后，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獲得其發出的無異議函件之日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限制性股票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將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交易」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計劃參與者之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首次授予」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計劃參與者一次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禁售期」	指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禁止計劃參與者轉讓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期間；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計劃將授予的內資股，具有限制性計劃對該詞彙所賦予的含義；
「限制性股票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根據計劃規則可向計劃參與者授予內資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參與者」	指	若干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究人員，以及根據計劃規則合資格參與計劃的其他關鍵員工；
「計劃規則」	指	實施計劃需遵守的規則；
「股票」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票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解鎖期」	指	根據計劃授予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可有條件轉讓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海波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郝洪權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

葛劍秋先生(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